

##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和地域區分之個別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本財務報告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7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港仙），合共約30,2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7,000港元）給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內。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3內。

## 董事報告

###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

吳旭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才先生

趙善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委任)

李遠瑜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鴻生先生、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估 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a)	74.79%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相聯法團

#####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 (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c)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 (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e)	3,633,830,500	74.74%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5%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相聯法團 (續)

#####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耐力」) (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18,540 (附註g)	42.52%

##### (iv)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9,669,688 (附註i)	62.34%

##### (v) 南華財務信貸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相聯法團 (續)

##### (vi) 快報有限公司 (「快報」) (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96,621,357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南華集團擁有本公司74.79%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南華集團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證券為南華集團持有74.59%之附屬公司。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f) 本公司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g) 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本公司持有62.34%之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69,669,688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1%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南華集團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所有上述披露的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制之其他公司於本年度內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本公司某些董事於南華集團擁有權益，彼等之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段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董事報告

###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內。除於本報告及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獲授出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或債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Super Gia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602,337	(a)	51.59%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8,143,020	(a)	18.5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德利」)	公司權益	396,621,357	(a)	74.7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公司權益	396,621,357	(b)	74.79%
南華集團	公司權益	396,621,357	(b)	74.79%
吳先生	公司權益	396,621,357	(c)	74.79%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德利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Super Giant Limited（「Super Giant」）、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及Greenearn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earn」）之控股公司。上述396,621,357股股份包括由Super Giant持有273,602,337股股份，世統持有98,143,020股股份及Greenearn持有24,876,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 Limited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396,621,357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c) 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透過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南華集團共1,344,181,812股股份，即73.72%股權。按南華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南華集團擁有之396,621,357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d) 所有上述披露的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日常業務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此外，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實質權益。

###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20,555港元。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訂明任期除外，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檢討及監管。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偉才先生、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每年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